

整治交通陋习



滨州首开非机动车违法罚单

一上午开出7张罚单,各罚款20元,多数市民表示支持

22日,是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展摩托车、非机动车及行人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第七天,上午10点55分,在滨城区黄河五路渤海九路路口,滨城区大队民警对一辆驾驶电动三轮车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法者做出20元的处罚。这是滨州史上开具的第一张非机动车违法行为处罚单。

文/片 本报通讯员 管林建
刘东蕾 王玉强
本报记者 孙秀峰

►一位骑电动车逆行的违法者在罚单上签字。



现场直击:

首张非机动车罚单开出,违法者接受处罚

22日上午10点41分,在黄河五路渤海九路路口,执勤民警看到一男子骑着电动三轮车违反交通规定在机动车道内行驶并停在路口等信号灯,对后面的车辆通行造成影响。民警立即上前提示并让他将电动三轮车推到路边安全路段。10点55分,民警对他进行说服教育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对该男子王某处以20元的罚款。这是滨州开出的首张非机动车违法行为处罚

单。

王某对于自己骑电动三轮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并没有意识到已违反交通规定,在民警的劝说教育下,他认识到了自己违法行为的危害性,他表示,当时为了赶时间,也忽视了交通法规之类的规定,直接将车骑到了非机动车道内,确实影响了机动车的正常通行。对于民警开出的20元罚单,他愿意接受处罚,并对民警的工作表示理解。



民警正在给驾驶非机动车逆向行驶违法者开出罚单。

市民理解:

一上午开出7张罚单,多数市民表示支持

在接下来的执勤中,仍有非机动车驾驶人无视民警的指挥和劝阻。据民警统计,在首张非机动车罚单开出后,滨城区大队民警在一上午的时间里便又开出了6张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单,这6例违法行为中包括非机动车逆向行驶及闯红灯等违法行为。

一位女士骑电动车自东向西逆向行驶,被民警发现后及时将其转移到路边,在民警将要对她进行罚款处罚时,这位车主借由“身上没带钱”“不知道有规定”等各种理由来试图逃避罚款,民警也不得不反复地向她解释相关的条例。该女士看到民警如此认真后,默默地从兜里掏出20元钱交给民警,并表示记住这次教训,以后再也不违反交通规定了,而民警希望她将这种经历传播给她的亲戚朋友,以此带动更多的人遵守交通规则。

在被处罚的市民中,青年小伙张斌表达了自己的理解:“这次骑电车闯红灯完全是次意外,主要是当时载着朋友骑得太快,而路口红灯亮得太快,没来得及刹住闸就驶出候车线好几米了。我之前看过相关的报道,知道交通规则,更知道只有遵守交通规则才能确保人身安全,只此一次,以后再也不会违反了。”

记者在黄河五路渤海八路路口随机采访了几位过往市民,多数市民表示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挺好的,对民警对非机动车及行人违法行为开罚单这一做法也表示理解和支持。“有时候我想闯个红灯啥的,我女儿都不乐意,让我遵守交通规则,经常拿出老师教她的那套,红灯停绿灯行的儿歌一遍遍念叨,弄得我都不好意思,这样的整治对市民以后的出行都有警醒作用,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我们的出行安全。”

专家看法:

行人违法成本低,可曝光交通事故典型案例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滨城区大队一中队长郑伟表示,目前整治行动民警执法过程中确实存在很多难点,主要是非机动车及行人违法成本低,而治理成本却很高,城区重点路口很多,但路面执勤交警并不多,为此还要专门从市局抽调民警参与此次活动,但民警不可能一直像这样在路面上执勤,他们也有其他任务。

同时,在执法中存在部分违法者不理解、不配合、不支持民警工作,郑伟坦言道:“违反交通规定的非机动车车主如果不配合,民警可以扣留其交通工具,但面对行人的不配合,确实没有更好的办法。”

相关专家分析,行人闯红灯屡禁不止,主要是其违法成本太低了,可以学

一些其他国家的措施,将个人信用与处罚挂钩,比如可以与贷款、找工作之类的联系起来。此外,可以在重要路口显示屏上曝光典型的交通事故案例,以此警醒警戒市民,同时交管部门也应该长时间将这些罚款规定执行下去,形成一个高压的态势,进而让市民养成良好的文明交通习惯,这样才能净化交通环境。

公安交警部门表示,随着滨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化程度的提升,特别是智能交通管控系统的广泛运用,今后他们将会把更多的警力和精力投放到路面管理中,教育引导非机动车及行人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为自身和他人营造安全的道路环境。